|  |  |  |  |  |  |
| --- | --- | --- | --- | --- | --- |
| **表A.2 广东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表**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联系人和电话：**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区间 | 自评分 | 评分说明 | 专家评分 |
|
| 1.前置条件 | 申请单位注册成立满三年。 | 同时符合此两项 | □是 □否 |  | □是 □否 |
| 申请评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 □是 □否 |
| ①本单位主导完成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在近两年内被国家、省有关部门评为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及相关科技创新类奖项或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优秀新产品。 ②若近两年以来无获上述奖项，则其主持或主要参加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需一并申报并被推荐为本年度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广东省医药行业优秀新产品。 | 符合两种情况之一 | □是 □否 |  | □是 □否 |
| 2.单位类型（5分） | 申报单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创新相关称号。每具有一项称号可得2.5分。 | 0-5分 |  |  |  |
| 3.研发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20分） | 近一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达到此比例得15分，参照此比例酌情评分。 | 10-20分 |  |  |  |
| 4.研发及科研人员构成情况（10分） |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其中高、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以上的技术人员占15%以上。达到此比例得8分，参照此比例酌情评分。 | 5-10分 |  |  |  |
| 5.专利申请、授权及转让情况（25分） |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应用情况酌情评分。 | 15-25分 |  |  |  |
| 6.新产品研发、销售及出口情况（20分） | 根据申报单位新产品研发、销售及出口情况酌情评分。 | 10-20分 |  |  |  |
| 7.全员劳动生产率情况（10分） | 根据申报单位全员劳动生产率情况酌情评分。 | 5-10分 |  |  |  |
| 8.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情况（10分） | 根据申报单位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情况酌情评分。 | 5-10分 |  |  |  |
|  | | | 总分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
| 注：评价表中评价项目自评分和专家评分须以申报表填报内容或有效佐证资料为依据。若无佐证资料则相关评价项目或指标不得分。相关依据在“自评说明”栏简要说明：  a）属申报表内容的，说明该内容在申报表中页码，如申报表P3。  b）另附佐证材料的，则写明材料名称。  c）本表采用A3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 |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